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收到股东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投资”）的通知，获悉其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1 年期品种）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完成了本息兑付，并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涉及的本公司 15,975,000 股（该部分股份原托管于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的解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基本情况

出质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是	15,975,000	2015 年 10 月 22 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名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3,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37,324,378 股的 18.94%。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后，名轩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4,525,000 股（其中 11,981,250 股在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用于“名轩投资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9.68%，占公司股份总数 337,324,378 股的 13.20%。

三、备查文件

- 1、《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可交换债涉及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说明》
-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31日